

## 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經能字第11358000610號  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就「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  
計算公式」草案召開聽證會。

依據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9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事由：依據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」第9條第1項規定，就「中  
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」  
草案之訂定，為利相關事業、消費者團體及其他利害關係人  
充分表達意見，爰召開聽證會。

二、時間：

(一)高雄場：113年1月22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。

(二)臺北場：113年1月25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。

三、地點：

(一)高雄場：蓮潭國際會館R402會議室(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801  
號)

(二)臺北場：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602室(臺北市中正區  
中山南路11號)

四、線上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edk65m>

五、主要程序：由主持人說明案由，並指定相關人員報告本案重  
點，其他機關代表、專家、學者、民間團體及其他利害關係  
人按發言順序及時間分配陳述意見，最後由主持人或經其同  
意之主管業務單位或其他與會出席者說明，主持人再詢問當

事人與利害關係人有無最後陳述。

## 六、本案聽證討論議題

### (一)臺北場

1、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計算公式。

2、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：

(1)風力發電。

(2)生質能及其他再生能源發電。

### (二)高雄場

1、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計算公式。

2、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：太陽光電。

七、本案之利害關係人無法出席聽證會時，得選任代理人代為出席。

八、出席聽證會意願之表示、書面意見及資料之提供：

(一)為便於行政作業，請擬出席聽證會者於聽證日前1工作日中午前完成線上報名，如欲於聽證會中陳述意見及其書面資料等，請另送達至經濟部能源署：

1、臺北場承辦人員：彭技士俊哲(電話：02-27721370#6532，  
E-mail:ccpeng@moeaea.gov.tw)

2、高雄場承辦人員：黃管理師靖涵(電話：02-27721370#6642  
E-mail:chhuang3@moeaea.gov.tw)

(二)前開資料如認為有保密必要者，請出席人員提出時敘明應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摘要文件，附加封面，併同電子檔，於聽證會開始前，向經濟部能源署提出。

(三)所提意見請出具可信度之來源、依據或佐證資料。

九、聽證會以通行語言進行，如欲使用其他語言陳述意見，請自

備翻譯人員。

十、聽證「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」草案內容及議程請至經濟部能源署網站(<https://www.moeaea.gov.tw/ECW/populace/home/Home.aspx>)之公告下載。

十一、為使聽證順利進行，當日按場次開放發言登記，請欲發言者務必於會議開始前抵達會場，俾利排定發言人數、發言順序及發言時間。